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3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張佩珍

相對人 施明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7年度存字第84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程序，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裁全字第624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19萬元為擔保，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842號提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07年度執全字第239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茲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強制執程序，且聲請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02號行使權利事件，通知相對人

01 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
02 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核
03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